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陽光劇場場地試辦作業

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桃市藝設展字第 111000086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與流行音樂、藝文展演等相關產業合作以發展桃園陽光劇場(以下簡稱本場館)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法於我國設立之法人、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
 - (一) 流行音樂展演活動。
 - (二) 影視相關文創產業活動。
 - (三) 文化藝術活動。
 - (四) 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文創藝術相關活動。
 - (五) 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中心同意之活動。
- 三、本要點媒合申請單位及本中心雙方，由本中心提出本場館可用空間，供申請單位規劃使用，並由申請單位提出合作計畫。
 - (一) 計畫內容：由申請單位規劃活動內容，說明活動宗旨、活動類型、規模、期程及行銷規劃，計畫內容得加強與當地之互動。
 - (二) 合作期程：依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含進、撤場)，時間以一個月為上限。
 - (三) 本中心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
 - 1、演出之使用空間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惟仍須繳交電費及保證金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2、提供本中心既有宣傳資源，如臉書粉絲專頁、桃園陽光劇場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視刊期而定)等。
- 四、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辦理售票或其他商業性質活動，須自提票房(或銷售額)拆帳比例繳納回饋金或票卷回饋方案或其他回饋方案。合作計畫若無售票規劃及相關收入者，則應自提

創意回饋機制。

五、申請日期及申請使用空間，依本場館官網公告為準。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立案或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申請表暨試辦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二)。

七、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八份郵寄(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中心申請。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遞延至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

八、審查作業：

(一) 本中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派之。

(二) 評審作業程序

1. 初審：由本中心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得由本中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2. 複審：由本中心通知初審通過之申請單位出席簡報，由評審委員進行現場審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3. 公告審查結果：本中心將於截止收件翌日三十個工作天內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及合作序位，並依合作序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獲選單位之試辦計畫書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注意事項：

(一)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應符合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出入場應遵循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中心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

(二) 申請單位應與本中心協調合作計畫所需使用空間之檔期安排，且該檔期應為本合作計畫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如違反時，本中心得逕行取消合作計畫，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三) 本合作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契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中心為合作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應於活動日十四個工作天前通知本中心。
- (四) 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辦理售票演出，應提供票券至多每場三十張，以供本中心現場查核。
- (五) 申請單位執行合作計畫期間，中心得隨時派員抽查至少一至二次，或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執行證明資料。
- (六)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單位無償提供照片六至十張，以為本中心業務推廣使用。
- (七) 申請單位應於全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所有活動之說明、參與人次、售票情形、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八) 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或注意事項，若有毀損場館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或經本中心同意後進行修復。
- (九) 申請單位如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且未於活動日一個月前來函經本中心同意變更，將列入合作觀察名單。
- (十) 申請單位如發生以下行為，經本中心函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將逕行解約，並取消申請單位申請本場館場地使用資格一年：
 - 1、未依規定於簽約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保證金，或於本合作計畫開始前十四個工作天前未繳交保險單據，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
 - 2、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來函經本中心同意變更達三次以上者。
 - 3、各場次活動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未按執行內容依限辦理，經發函未改善者。
 - 4、成果報告經核定，並通知繳交回饋金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未繳納，且經發函未改善者。
 - 5、申請單位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